**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3—002**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桂林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概况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不断丰富产品线，拓展骨科业务领域，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公司”或“本公司”）拟收购桂林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药业”）97.18%的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83,100,300 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对方介绍

天和药业为员工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352 名，均为自然人。其中 341 名股东（合计实际持有天和药业 50,807,574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7.18%）已同意转让其所持全部 50,807,574 股股份，并授权天和药业董事长谭桂发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合同》。

前述 341 名股东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介绍

### （一）概况

企业名称：桂林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号：450300000002994

成立日期：1989 年 7 月 2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住　　所：桂林市伏和路 1 号

法定代表：谭桂发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28.01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228.01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橡胶膏剂（含激素类）（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Ⅰ类医疗器械；医药科技开发及技术转让；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桂林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 1952 年成立的“自力药棉厂”；公司于 1959 年转为国营企业，更名为“桂林市敷料厂”，1971 年更名为“桂林市卫生材料厂”，1982 年更名为“桂林市第四制药厂”，1994 年更名为“桂林市天和制药厂”。

1998 年 3 月根据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市体改字（1998）10 号《关于同意桂林天和制药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及桂林市人民政府市政函[1998]11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桂林天和制药厂职工购买国有资产并组建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成立股份合作制企业。

2002 年 11 月 22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2]2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桂林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天和药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桂林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2,280,100.00 元。

桂林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外用贴膏专业生产企业，在骨科领域拥有系列化的产品和领先的品牌。天和药业拥有天和牌骨通贴膏、天和牌 PIB 骨通贴膏、天和追风膏等知名品种，以及麝香壮骨膏、精制狗皮膏、关节止痛膏、伤湿止痛膏等一系列贴膏产品，是贴膏类产品生产企业中唯一入选国家“现代中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的企业。

“天和”品牌为中国驰名商标，在骨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核心品种骨通贴膏 2011 年销售收入为 1.92 亿元，为骨质增生细分类别第一品牌；天和追风膏在骨关节炎细分市场也具有较好的基础，2011 年销售收入为 5,196 万元。

**（二）财务状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和药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2 年 9 月 30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资产总额 | 374,515,116.49 | 387,591,622.36 |
| 负债总额 | 159,276,544.32 | 161,110,272.90 |
| 应收款项总额 | 168,783,526.00 | 181,833,323.19 |
| 净资产 | 215,238,572.17 | 226,481,349.46 |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2 年 1 月-9 月 | 2011 年度 |
| --- | --- | --- |
| 营业收入 | 230,985,205.89 | 344,438,269.24 |
| 营业利润 | 12,007,911.93 | 51,790,444.43 |
| 净利润 | 11,692,456.71 | 44,946,886.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62,549.67 | -19,617,139.11 |

天和药业 2012 年度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 2012 年调整渠道库存使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及发生部分一次性费用支出所致，2012 年下半年渠道库存已恢复正常。

2012 年 9 月 30 日后，天和药业将其持有的桂林天和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医药”）100%股权、桂林和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欣房地产”）100%股权以及桂林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13,195,018 股股权分别转让给第三方，天和医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和欣房地产与桂林银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其中，天和医药主要从事药品零售、销售及普通货物运输，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95.14 万元，净利润 15.05 万元；和欣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服务及设备租赁，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1.76 万元。

2013 年 1 月 3 日，天和药业股东会做出决议，拟对现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15,161,229 元（含税），天和药业应付股利（原股东）共计 72,146,538 元。

**（三）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和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5,100 万元，评估增值额 31,844.36 万元，增值率 136.93%。

公司在评估值基础上考虑市场竞争的因素及未来华润三九整合的价值，收购天和药业 97.18%股份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83,100,300 元。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最终选定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按照资产基础法，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天和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88,907,392.51 元，评估增值额 156,350,995.21 元，增值率 49.64%。按照收益法评估，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天和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5,100 万元，评估增值额 31,844.36 万元，增值率 136.93%。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主要原因为：成本法是基于会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进行的，本次评估虽已对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单独评估，但对不符合会计资产定义、不能准确计量的资源，如企业拥有资质、研发及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对公司收益形成贡献的其他无形资产价值没有单独评估，未能反映上述资源的价值。被评估单位拥有较强的研发力量和团队，具有良好的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较强，收益法能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故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3、收益法评估过程**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永续年期的现金流量现值

评估值 P=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i 不变，g 一般取零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预测年限

Σ C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式中：

C1：基准日的现金类溢余性资产（负债）价值

C2：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3.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F =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加额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自由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预测期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及以后 |
|---|---|---|---|---|---|---|---|
| 企业自由现金流 | 2,862.70 | 2,677.62 | 4,404.67 | 4,443.83 | 5,205.15 | 5,932.35 | 7,468.85 |

**3.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确定折现率。WACC 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r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1）$w_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w_d = \frac{D}{(E+D)}$

$w_e$：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w_e = \frac{E}{(E+D)}$

经过计算，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如下：

$W_d$ =D/（D+E）=3.8%

$W_e$ =E/（D+E）=96.20%

（2）t：所得税率

适用税率：t = 15%

（3）$r_d$：付息债务利率；

债务资本成本取 5 年期贷款利率 Rd = 6.55%

（4）$r_e$：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a）$r_f$：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基准日时点距国债到期期限 5 年以上的国债平均收益率，$r_f$ =3.68%

（b）$r_m$：市场预期报酬率；

根据沪深 300 指数计算年收益率（几何）均值约为 10.94%作为社会平均期望报酬率，即：$r_m$ = 10.94%

（c）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资产规模、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定个体风险调整系数 ε =2.6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d）$\beta_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β e=0.891。

因此，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r_e$：

$r_e$ = 3.68%+0.891×（10.94%-3.68%）+ 2.60%

= 12.70%

（5） 折现率

$$r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6.55%×（1-15%）×3.8%+12.70%×96.20%

= 12.40%

## 四、股份转让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天和药业股东（以下简称“甲方”）授权的股东代表谭桂发先生（以下简称“甲方代表”）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受让天和药业（以下简称“目标公司”）97.18%的股份。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甲方合并持有的目标公司 97.18%股份。

**（二）股份转让价款**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转让的股份总数为 50,807,574 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 97.18%，乙方为此应支付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583,100,300 元。

**（三）支付时间及方式**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58,310,030 元（即股份转让款的 10%，包含乙方已向目标公司支付的诚意金人民币 100 万元），但甲方及甲方代表应负责落实以下文件完整提供给乙方，否则乙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完整包括甲方转让股份之股东公证授权书文件原件，及目标公司就转让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目标公司在发出其股东大会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应将进行工商登记备案所需并应由乙方提交的资料提交到目标公司，并与甲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立即向工商行政部门申请因股份转让所需进行的登记备案手续。

3、自备案日起 10 日内或最迟不超过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内（以先实现者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按照合同转让总价的 80%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466,480,240 元。

4、合同生效日起 18 个月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58,310,030 元（即股份转让款的 10%）。

但如第三期款项支付前或支付时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人与乙方经协商一致后，乙方可从支付给甲方的第三期款项中扣减该等款项：

（1）因重大不利影响或违约事项出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本合同支付的款项；

（2）乙方支付的某笔款项，但依据本合同该等款项应当由甲方承担费用。

如协商不成的，乙方可先行根据合同约定暂扣上述款项，并于扣款之日起 60 日内向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费用最终由败诉方承担，扣款金额按裁决结果执行。如乙方未于 60 日内提请仲裁的，应将所扣款项于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予甲方。

**（四）转让相关手续的办理**

1、乙方向甲方支付了首期股份转让款后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并促使目标公司至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部门办理股份转让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2、工商备案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并促使目标公司办理以下变更登记手续：

（1）办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它相关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

（2）办理税务、环保、质监、劳动等其它政府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

3、甲方因本次交易而应缴的所得税及其它相关税收，应于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至约定的账户时，由甲方促使目标公司负责统一代扣代缴。

**（五）过渡期相关约定**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 201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80%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支付完成日止，为本次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的过渡期。

2、本合同签署生效后至 80%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成日止为共管期，该期间目标公司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乙方向目标公司委派共管期团队，与甲方原有管理团队共同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目标公司在过渡期期间生产经营产生的盈余与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六）其他**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做好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安抚工作，尽其努力保证目标公司员工的稳定及平稳过渡。

2、乙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的相关规定，确保收购后依法保障目标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并使目标公司整体员工的薪酬不低于目标公司股东变更前的水平，推行更加有效的激励方案，使员工收入随着企业的业绩发展逐步增长。同时，乙方原则上应确保至少两年内目标公司关键员工的相对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实施员工福利。关心关怀本合同签署前已经退休的员工。

3、在本次转让中乙方受让甲方的股份，仅限于目标公司股东中签署了委托甲方代表转让其股份的股东所转让的股份，不接受未委托甲方代表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的单独转让。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月内，乙方承诺不会以比本次价格更加优厚的价格受让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

**（七）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成立，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乙方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时间最迟不应迟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召开并审议。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华润三九致力于成为“中国 OTC 市场引领者，中药处方药市场创新者”， 在 OTC 业务方面，通过提供丰富的自我诊疗产品，提升消费者认可度，打造”1+N“品牌线。其中骨科品类是公司重点拓展的品类之一，目前公司已拥有壮骨关节丸、尪痹胶囊等品种，但尚未形成骨科专业品牌和优势品种。为此，通过收购培育和打造领先的专业品牌线是公司的重要举措之一。

天和药业是贴膏市场的领先企业，拥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产业链较为完整，管理基础较好。收购天和药业符合公司 OTC 发展战略，可获得其核心产品骨通贴膏及系列骨科贴膏产品，从而丰富公司相对薄弱的骨科产品组合。天和药业目前的营销能力尤其是 OTC 业务营销能力较为薄弱，收购完成后，华润三九可充分发挥在消费者洞察、品牌运作和渠道掌控方面的优势，重点提升天和产品在 OTC 市场的份额， 将“天和”打造为专业品牌，促进天和药业销售增长和盈利能力提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现金较为充裕，本次收购天和药业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其他安排**

1、建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股份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办理股份转让合同签署、股份变更备案手续等事项。

2、本次收购完成后，尚有 1,472,526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82%）仍由 11 名小股东持有。建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收购协议生效后 30 个月内，按照本次收购的同等条件继续收购其他股东的股份。如全部收购其他股东所持 2.82%的股份，预计收购价款约为 16,899,700 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涉及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以及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我们表示认同。

2、本次资产评估的结论是在根据公司所属行业预期的合理假设前提下，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进行。我们同意其做出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以及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通过对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的分析，最终按收益法取值作为天和药业 97.18%股权价值的基础。我们同意评估报告书中所列理由，本次交易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股份转让合同》

3、《桂林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报告》

4、《桂林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